

國立嘉義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 年 11 月 16 日經本校第 1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
委員籌備會會議研訂通過並提報嘉義市政府核備
115 年 8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」、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
及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
「國立嘉義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勞工，指本校編制內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
第三條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義務職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。

- 一、雇主指派代表三人。
- 二、勞工推選代表六人。

前項勞工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；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據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
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雇主代表中指派之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工代表互選產生。

第七條 本會置總幹事、幹事，總幹事處理會務，由事務組組長擔任之；幹事由業務承辦人擔任之，協助處理會務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